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74號

原告 優悅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心彤

訴訟代理人 李永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張嘉驊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萬元，應徵第  
一審裁判費9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 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黃筠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芝箴